



雷霆出击护路安

本报记者●赵鹏娇 通讯员●周文强

为切实防范和化解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近期,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在辖区内组织开展了“雷霆2026”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统一行动,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广大群众平安出行。

呼和浩特大队: 惩戒并举护坦途

呼和浩特大队积极动员、精准布控,在辖区全线开展“雷霆2026”集中统一行动。该大队紧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与重点车辆,严查酒驾醉驾、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货车超载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同时,进一步强化路面巡逻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全力压降事故、保通保畅,以高压严管态势全力筑牢辖区高速公路安全防线,切实守护群众平安出行。

察素齐大队: 严查严管保畅通

察素齐大队依托辖区收费站,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突出违法查处集中统一行动,以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全力守护群众平安出行。行动期间,针对客运、货运汽车等重点车辆,该大队民辅警严格查验驾驶人证件是否齐全有效,车身尺寸、外观标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针对故意遮挡、污损、未按规定安装号牌、超载超限、逾期未检验、非法改装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将疲劳驾驶列入重点查处范围,通过查看驾驶人精神状态、连续驾驶时长,核对系统动态监控数据等方式,精准查处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盛乐大队: “雷霆行动”筑防线

盛乐大队迅速启动“雷霆行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守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行动期间,该大队民辅警在呼和浩特南收费站重点区域设置检查点,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排查。重点针对酒驾醉驾、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坚持“零

容忍”态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民辅警在执法过程中同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向驾乘人员详细讲解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和林格尔大队: 紧盯重点除隐患

为严格落实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切实维护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和林格尔大队聚焦重点车辆、重点违法、重点路段,扎实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统一行动,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行动前,该大队召开部署会,细化勤务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合理调配警力,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行动中,该大队坚持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酒驾醉驾、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货车超载、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突出违法行为。同时,依托视频巡查、智能预警等科技手段,精准排查路面隐患,提升执法效能。

清水河大队: 逢违必纠严整治

清水河大队在辖区窑沟收费站组织开展“雷霆2026”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统一行动,聚焦“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以严管严控、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行动中,该大队民辅警严格落实定点检查、逐车核查措施,对过往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实行逢车必查、逢违必纠,重点查处超员超速、疲劳驾驶、无证驾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动态监控失效等突出违法行为,进一步压实运输企业与驾驶人的安全主体责任,为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持续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严管严控

怀抱儿童也超员 安全不容“挤一挤”

鄂尔多斯讯 为了切实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交通安全风险,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康巴什大队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了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其间,该大队查处了一起超员载客违法行为。

当日15时许,执勤民警在对一辆蒙K牌照的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内人员拥挤,存在超员嫌疑。民警随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民警现场清点确认:该车核载5人,实际搭载6人,超员1人;其中超员人员为1名4岁儿童,家长怀抱其乘坐于后排,未使用任何安全防护设施。驾驶人坦言,车上人员均为其亲属,其计划携带一家老少前往外地走亲访友,因觉得“只是多一个小孩,不占座位”,便心存侥幸违规超员上路。

民警现场对驾驶人及同车乘客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详细讲解超员载客的严重危害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超员载客、允许未成年人乘坐前排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并责令其联系合规车辆,将超员人员安全转运。

高速交警提示:

交通安全容不得半点侥幸,超员载客、怀抱儿童乘车未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儿童违规乘坐副驾驶等行为,都是对生命安全的漠视。高速公路上车速快,一旦发生事故,无法为怀抱儿童提供有效防护,极易造成严重伤害。请广大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合理规划出行,坚决拒绝超员载客,共同守护道路交通安全。(刘洋旭)

热“闹”庆佳节 平安出行需牢记



普法宣传

城关讯 为切实筑牢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确保广大村民及社火表演人员出行安全,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和和林格尔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乡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真实案例,为农村群众送上接地气、实用性强的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期间,民警结合农村道路弯多路窄、早晚易结冰打滑的实际情况,提醒村民出行时务必牢记三“轮”车、农用车只载货不载人,骑行电动车、摩托车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头盔,驾车途中不超速、不逆行、不猛打方向,坚决杜绝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危险行为,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

春节期间社火民俗活动精彩纷呈,为确保群众平安出行,民警专门向社火表演人员及现场观众作出安全提示。针对表演队伍,民警强调需严格遵循指定路线行进,全程远离机动车主干道,严禁占道表演、拦车挡路及沿途追逐打闹。针对观看群众,民警提醒务必在道路两侧安全区域有序观演,看护好同行的老人与儿童,切勿随意横穿马路、拥挤推搡。同时,民警呼吁过往车辆行经社火活动路段时,提前减速、停车礼让,确保民俗活动热闹有序、安全无忧。

此次宣传活动紧贴农村实际和群众生活,有效提升了农村群众和社火表演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让喜庆氛围与安全保障相伴同行。(云沐川)

秧歌欢舞闹元宵 警徽闪耀护平安



普法宣传

包头讯 元宵节当天,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当铺村锣鼓喧天、秧歌欢腾,村民们身着彩服载歌载舞、欢庆佳节。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辅警抓住民俗活动人流集中的有利时机,走上街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将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热闹的秧歌队伍与交警宣传点位相映成趣。民警主动走到表演群众与围观村民中间,结合农村出行特点,重点讲解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结合

典型事故案例,提醒大家节日团聚期间切勿贪杯,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坚决杜绝侥幸心理。针对农村地区常见的超员、无证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问题,民警逐一讲解风险隐患,要求村民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同时,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答疑解惑等方式,着力将交规讲透、把安全说清。

此次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与民俗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既营造了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又筑牢了农村道路安全防线。村民们表示,将把所学的交通安全知识记在心里,落在实处,文明出行、平安过节。(睢斌东)